

附录九：人权政策

我们的目的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中华煤气集团」）致力以公平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我们的持份者。我们鼓励所有项目公司、联营公司、供应商和业务伙伴在适用的情况下参考本政策的原则。

本政策参考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我们的承诺

中华煤气集团致力遵守各业务所在司法权区所有与人权议题相关的法例、法规和标准。

非法劳工和人口贩卖

中华煤气集团于雇佣范畴方面遵守人权条例，并严禁在我们的营运和供应链的合约业务活动中，出现任何形式的非法劳工和强制劳工，包括童工、非法移民、监狱劳工和契约劳工，以及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

结社自由

中华煤气集团尊重雇员的公民自由及其言论自由，以及他们根据当地法例成立、加入或不加入协会及/或工会的权利，而不受谴责。

同工同酬和反歧视

中华煤气集团是平等就业机会雇主，不会容忍歧视行为。中华煤气集团采取「唯才是用」的原则，不论性别、怀孕、家庭岗位、婚姻状况、种族、肤色、民族背景、残疾、宗教等，于招聘、薪酬、晋升等范畴中积极提倡平等机会。

申诉程序

我们明白，管理层迅速响应雇员有关工作的投诉，对于建立高效的工作环境及达成企业目标至关重要。

雇员应跟从以下程序，提出与其雇佣相关的申诉：

1. 与直属上司讨论有关申诉；
2. 若不满其提议的处理方法，可向组别主管提出申诉；
3. 如申诉事项仍未能圆满解决，可向部门主管寻求协助；及
4. 如有需要，雇员可经企业人力资源部向最高管理阶层提出申诉。企业人力资源部可以在任何申诉处理阶段中担任顾问角色。

在申诉过程中，申诉人可要求另一位雇员陪同与有关人员会面或提供协助。

企业人力资源部也会向提出申诉的雇员提供意见及辅助。

鉴于本公司无法回复或联络匿名投诉人，故任何以匿名形式提出的申诉将不获受理。